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600,241股，其中包括1,092,414,441股A股及200,185,8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303,903,204 99.9930%	19,800 0.0065%	1,500 0.0005%	303,924,50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削減註冊資本	303,903,204 99.9930%	19,800 0.0065%	1,500 0.0005%	303,924,50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303,903,204 99.9930%	19,800 0.0065%	1,500 0.0005%	303,924,50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備註：該等自行棄權股東並非因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